



moda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草案討論案

資源管理司

112年7月20日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第22條及第22條之1**：電信事業提前終止提供使用或共用頻率，及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時，有關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事項，屬通傳會權責，於修正條文另增列第22條之1明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 **第39條至第46條**：電波監測站量測、無線電波干擾處理、處理干擾之原則、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廢止電信事業登記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等事項，均屬通傳會職掌，修正前述事項之主管機關。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第5條**：電信事業登記之受理主管機關為通傳會，爰修正部分文字。
- **第26條**：考量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係配合有關機關追查或預防不肖人士利用申辦電信服務進行違反法令之行為，屬電信事業營運之義務，爰增訂由通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前述事項。
- **第30條**：增訂有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第2條**：修正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部，以利電信號碼核配管理等相關業務之推動。
- **第3條**：有關電信事業經營之特許或許可，及籌設同意書之核發屬通傳會職掌，爰修正前述事項之主管機關。

待裁示事項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擬續依本部法制作業流程辦理發布事宜。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moda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二十二條 供給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於預定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p>	<p>第二十二條 供給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於預定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u>並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 <u>供給及承用人於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供給及承用人<u>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應於預定終止日(或核准期間屆滿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共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供給及承用人於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u>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p>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2/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34 dBuV/m (分貝微伏特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48dBuV/m、第二鄰頻超過64dBuV/m或第三鄰頻超過74dBuV/m。四、於<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固定監測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80dBuV/m 或 174MHz 至 3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94dBuV/m。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34 dBuV/m (分貝微伏特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48dBuV/m、第二鄰頻超過 64dBuV/m 或第三鄰頻超過 74dBuV/m。四、於主管機關固定監測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80dBuV/m 或 174MHz 至 3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94dBuV/m。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3/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四十條 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無線電通信之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p> <p>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駁回其申請。</p>	<p>第四十條 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無線電通信之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p> <p>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第四十一條 使用任何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p>	<p>第四十一條 使用任何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p>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4/8)

修正規定

第四十二條 使用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或申告違法設置電臺使用頻率時，應先查明干擾來源或電臺設置地點及使用頻率，並檢具「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
-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理。

現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使用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主管機關協調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或申告違法設置電臺使用頻率時，應先查明干擾來源或電臺設置地點及使用頻率並檢具「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主管機關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
-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主管機關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理。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5/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四十三條 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p> <p>合法無線電通信間因無法排除干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p> <p>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辦理干擾查測，經彙集有關資料，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p>	<p>第四十三條 <u>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u><u>二、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u><u>三、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u><u>四、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核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u><u>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時，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u><u>六、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應彙集有關資料，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u>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6/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四十三條之一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u>，由國防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會商協調處理。二、<u>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u>，以<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鑑定為準。三、<u>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u>，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時，由<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p>第四十三條 序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前段及第五款</p> <p>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u>，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三、<u>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u>，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四、<u>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u>，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核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五、<u>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u>，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時，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7/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四十四條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三、災害防救之任務。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三、災害防救之任務。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
<p>第四十五條 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必要時，<u>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u>。</p> <p>前項協調期間內，<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得視頻率干擾狀況，命使用者停止頻率使用。</p>	<p>第四十五條 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經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必要時，<u>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u>。</p> <p>前項協調期間內，主管機關得視頻率干擾狀況，命使用者停止頻率使用。</p>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8/8)

修正規定

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四、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現行規定

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附錄2：「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五條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核配用戶號碼者，<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u></p>	<p>第五條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核配用戶號碼者，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u>先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u></p>
<p>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u>前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附錄3-1：「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數位發展部</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營者：指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二、籌設者：指取得<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三、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識別碼、用戶號碼、編碼等。四、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五、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六、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號碼。七、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八、受委託管理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回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之機關（構）。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二、籌設者：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三、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識別碼、用戶號碼、編碼等。四、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五、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六、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號碼。七、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八、受委託管理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回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之機關（構）。

附錄3-2：「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眾開講本部意見綜整回復

數碼科技文化 主(協)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公告：預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Article 2 and 3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lecommunications Numbers"

發布於 2023-05-09 截止於 2023-05-23

討論(尚餘 0 天)

0 留言 0 關注

數位發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數資資源字第1126000761號

主旨：預告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數位發展部。

二、修正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

三、「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加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moda.gov.tw>），「資訊服務」選項下「法規查詢」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電信號碼核配及使用管理之權責機關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為使電信號碼之管理事務順利執行，儘速明確前述事項之辦理機關，爰預告期間定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二)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三) 電話：(02) 2380-0743。

(四) 電子郵件：yty@moda.gov.tw。

部長 唐鳳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PDF)

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登入

想提議 來附議 眾開講 來監督 找首長 參與式預算 參與審計 縣市專區

首頁 法令草案預告 數位發展部公告：預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

機關綜整回應

數位發展部

2023-06-26

綜整回應:

一、電信號碼為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資源，其用途係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及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而案關「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係針對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收回等事項所訂定之辦法，以確保電信號碼合理有效使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防制網路詐騙部分，本部打擊詐欺相關作為如下：

(一)依行政院112年5月4日院會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為統籌機關，各部會共同努力，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破解詐騙，打擊詐騙集團。

(二)依前揭綱領跨部會分工事項，本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堵詐面向）、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及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阻詐面向）等策略項下各行動方案。此外，為能遏止詐騙犯罪，本部與各主管機關協作，努力發展數位工具防制釣魚詐騙，並共同參與金管會投資詐騙會議，提供與產業溝通建議；本部亦於各類宣導活動中結合防詐議題，提升民眾識詐意識，期能降低詐騙案件之發生。

三、有關本部主管電商業者部分，本部要求各電商業者務必重視個資保護，並引入相關解決方案，與電商業者合作，持續強化個資保護措施。另針對業者疑似個資外洩案件，本部查處流程如下：

(一)接獲通報後函請業者針對個資外洩事故根因及改善作為函復說明，於業者函復說明後，請法律及資安專家檢視，並視回應情形進行資安訪視。

(二)若前述業者之函復說明已針對事故可能之根因提出資安改善作為，即給予觀察改善期，倘觀察期間未再有個資外洩案則可結案。

(三)若改善措施效果不彰或仍持續受警政署165通報案件，則召開行政檢查會議，依業者陳述意見說明及主管機關調查事實，視情況給予觀察改善期亦或逕行行政裁罰同時要求限期改正，倘逾期未改正或複查後改正不完全，則按次行政裁罰並繼續限期改正。

四、另有網路假訊息防制及網際網路內容監理部分，依通傳會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略以，係屬該會執掌範疇，併予敘明。